

發文字號：教育部 94.11.09 台人（三）字第 094014727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

要 旨：學校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之期限，應自資遣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

主 旨：所詢學校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之權利有無時間限制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會 94 年 10 月 3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40514641 號書函。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52381 號書函

略以，公務人員請領資遣給與之權利，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明定之退休金請領權利，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自資遣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復查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其他任用法律或經銓敘部備案之單行規章任用並繳付退撫基金之人員，其資遣情形相同者，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茲以上開辦法所定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請領權利之期限，係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故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給與請領權利之期限亦應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 條：「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之規定辦理。是以，本案學校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之期限，應自資遣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

正 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 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